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机构公开 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6 年度惠阳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一、中选企业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惠阳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二)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地点：惠阳辖区

(四)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 号）、惠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粤自然资函〔2019〕1941 号文件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19〕034 号）要求，为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单位拟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一家地勘技术队伍作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单位。

(五) 服务费用估算与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经区政府批复及询价，该项目服务费暂定为 187000 元。同时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2〕257 号），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机构完成委托服



务后，中介服务考核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1.优秀：中介服务考核金额*100%
- 2.良好：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 3.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
- 4.不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0%。

(六) 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 1.第一期付款：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的 30%。
- 2.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后，支付服务费的 50%。
- 3.第三期付款：在服务期满后，按《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2〕257号)规定结算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 公开选取范围：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 (二)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模式选取。
- (三) 工作内容：惠阳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四、公开选取服务单位的要求

(一) 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以最新政策要求完成的工期为准。

（二）工作要求

1.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管理的技术咨询和支持。

技术服务机构应充分掌握惠阳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动态巡查，并提交巡查报告。同时对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巡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提供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技术服务

在二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极端天气时作为技术支撑共同参与本单位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或有新发地质灾害时，技术服务机构应对新增点开展调查并研判风险，及时编制、提交相应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汇报灾情和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助本单位处理其他需要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指导的相关事项。

3.协助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培训等活动。技术服务机构应协助本单位进行 2026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培训等活动，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五、其它要求和须知

（一）为方便开展本项目，中选人须设置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中选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三）确定中选人后，签订《2026 年度惠阳区地质灾害防



治技术服务合同》。

(四)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信息通知或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该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协商相应服务合同事宜。

(五) 本服务项目涉及保密规定的，中选人的参与人员必须按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工作，若发现中选人员有泄露本技术服务项目内容行为，选取人保留永久追责的权利。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提前做好准备。中选人有下列情形，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人：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